

#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記錄：吳政達

出席：黃委員怡碧、王委員龍寬

列席：呂司長文忠、陳副司長大偉、周檢察官文祥、高科長慧芬、張專員芄睿、劉專員庭好、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順序相關協調事宜，請討論。

決 議：

(一) 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兩委員會與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原則上安排由兩委員會主席及立委使用 55 分鐘，另 55 分鐘由 24 個民間團體為綜合性發言，每 1 團體分配 2.5 分鐘，各團體得自行協調整合發言時間。

(二) 每場次如有空位，即再開放出席人數之報名，以報名時間順序為準。

(三) 各 NGO 場次保留 15 分鐘為與委員對談之時間，剩下 45 分鐘為 NGO 可發言時間，以每 1 個 NGO 發言以 3 分鐘為限，可安排 15 個 NGO 發言，目前有 NGO 共同場次第一場、

公政公約NGO場次第五場及經社文公約NGO場次第四場、第五場計4場超過名額待協調。如NGO僅報名上述1場次者，則該NGO可優先發言。另如上述場次討論之條文只有1個NGO申請發言，該NGO也應有優先發言之資格，最後名額則待協調會協商，如協調不成則以抽籤定之。

**參、散會：下午4時10分**